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聞倫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51 號 10 樓 新聞部會議室

會議主席(代理)：世新大學校長 吳永乾

出席委員： 秋雨文化董事長 張水江

國立政治大學兼任教授 蘇 蘅

請假委員： 商業周刊創辦人 金惟純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授 蕭瑞麟

列席人員：新聞部副總經理 詹怡宜

新聞部總監 王結玲

新聞部總編審 沈文慈

新聞部副總監 楊 樺

新聞部採訪中心經理 黃康棋

法律事務部總監 王吟文

新聞部行政組（會議紀錄） 鄭語昕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全體委員無異議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NCC 核處案件一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

- 說明：NCC 核處 108 年 10 月 25 日關於「恐怖內輪差！大學畢業生求職途中遭輾亡」之新聞，NCC 認為新聞不斷重複播放女騎士擦撞大車、倒地、遭輾壓之畫面，且相關畫面僅局部輕度後製處理，致觀眾亦能辨識車禍過程，已逾越新聞報導畫面應符合「普通級」之規定，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8 條第 3 項及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規定。

盼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

- 檢視 108 年 10 月 25 日新聞台播出當時影片。

■ 委員意見：

1. 本則新聞的問題出在倫理而非法律。其實應交由媒體新聞自律，而不建議由主管機關直接介入裁罰。這則新聞可解讀為教導民眾理解何為危險角度，面對大型公車、

卡車轉彎時機車族如何自保，這對機車族具有提醒效果，有教育意義。

2. 依普級規範，媒體報導不得對未滿六歲之兒童發生不良影響。建議新聞部應思考是否該針對二至六歲幼兒收看的新聞訂出一套倫理準則。例如國外公共電視台認為反覆播送的畫面可能會造成二至六歲幼兒的驚恐，因此從嚴規範，國內則較無一致標準。新聞部可以考慮從兒少角度，內部研究訂出自律標準。
3. 電視新聞普級的原則是來自衛廣法延伸出廣播電視節目的分級辦法，將新聞報導一律列為普級，這是新聞製作規範的提示，不代表新聞報導需要去分級。新聞更重視的應該是正確、公正與客觀性。
4. 民主國家中媒體最重要的兩個功能：一是告知功能，提供閱聽人需要知道的訊息，另一是監督政府施政與公務員操守，這是媒體兩個最大功能。至於教化，應該是附帶的。但這次 NCC 處罰理由提及「不斷重複輾壓的畫面，對如何避免內輪差的事故說明闕如…」，難道還要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才算是新聞報導？新聞報導應與新聞評論有所區隔。

5. 這則車禍新聞畫面並不血腥，會引起兒童模仿嗎？會製造群眾恐慌嗎？行政裁罰的公權力介入會使得言論自由的空間會受到壓縮，恐不利新聞自由的維護。
6. 新聞台對血腥暴力畫面應依自律原則處理。但這則案例中 NCC 的裁罰內容似言過其實，建議 TVBS 應依法律程序維護新聞自由權益。

(二)NCC 核處案件二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提供意見

- 事件說明：NCC 核處 108 年 12 月 2 日關於「搶我男友？KTV 集體霸凌 15 歲少女遭掌摑」之新聞報導，NCC 表示新聞報導一群未成年男女至 KTV 慶生，發生集體公然霸凌其中一名未成年少女的情形，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
盼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
- 檢視 108 年 12 月 2 日新聞台播出當時影片。
- 委員意見：
 1. 這則新聞處理沒有大問題，NCC 核處的原因可能是因為霸凌細節描述太過詳細寫實。
 2. 新聞引述警方新聞稿，沒有扭曲與加油添醋，符合新聞報導的正確性和公正性。

3. 主管機關引用裁罰的標準是廣播電視節目分級辦法第十一條的普級原則，但畫面其實已全部模糊看不清楚。

(三)NCC 核處案件三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提供意見

- 事件說明：NCC 核處 108 年 12 月 30 日關於「言語頂撞主管!打工 少年遭水管抽打腳底」之新聞報導，NCC 認為新聞播出主管以私刑對少年施暴過程，並由主播及記者詳細口述事發情節，相關內容涉及非法暴力傷害他人，將施暴行為合理化，且未善盡公共利益角度平衡報導，造成社會觀眾錯誤認知，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已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3 規定。

盼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

- 檢視 108 年 12 月 30 日新聞台播出當時影片。

- 委員意見：

1. 雖然餐廳主管臉部已馬賽克處理，但畫面抽打多次，清楚呈現大力抽打動作，請思考畫面處理的必要性。長達一分七秒重複抽打的暴力畫面，應有其他處理方式。建議新聞部應思考不當管教新聞應如何適當處理。
2. NCC 裁處說明中引用了公政公約比較特別。表示重視的是人權問題。理論上這則新聞並沒有違反公共利益或善良

風俗，從法律的層次來看，也與公政公約沒有關係。但是從畫面處理角度，的確是有檢討改善的空間。

(四)NCC 核處案件四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提供意見

- 事件說明：NCC 核處 109 年 09 月 05 日關於「輪流棒打！僅欠 3 千 誣 20 萬 男遭押凌虐致死」、「都匯款了還不放人！死者父親曝光”勒贖錄音”」之新聞報導，NCC 表示新聞內容播出被害者遭毆打哀嚎的聲音清晰，其呈現犯罪過程和手法易對兒少產生不良影響。

盼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

- 檢視 109 年 09 月 05 日新聞台播出當時影片。

- 委員意見：

1. 建議新聞部建立犯罪新聞報導準則。因犯罪新聞與一般新聞規範不同。犯罪新聞報導顧及的不只閱聽人，還包括對嫌犯(無罪推定)、對被害人的保護(避免報導使被害人陷入危險)，以及公共利益(如社會恐慌)等三個面向。理論上嫌犯定罪應由偵查機構調查、由法院進行公平審判。在此之前，媒體不該對犯罪過程描述太鉅細靡遺，否則等於幫被害人舉證。以此案例而言，即使家屬提供影片，也屬單方面說詞。不能因為是當事人獨家提供我

們就原文照錄，新聞台不是審判機構，這類犯罪新聞報導應該要特別謹慎。

2. 此核處案件主管機關仍以分級制度與對兒少會有不良影響為重點。但新聞報導到底有沒有分級問題？就算有分級，是不是該跟一般的節目內容的標準是否一致，仍有討論空間。
3. 對於民眾提供的獨家畫面，新聞部還是要特別謹慎。有時看似絕對客觀卻不見得真實。舉例來說，美國前總統川普的講話，如果客觀就要原文照錄，但他在選舉投票結束後召開記者會，美國三大無線電視全部中止播出，CNN 雖未停止轉播，但在鏡面下方同步加上註解說明這些內容不實，這就構成新聞學的解釋性新聞，客觀與真實是不同的。所以當有人提供獨家新聞時，新聞部需要謹慎檢視，決定如何真實報導。

(五)NCC 來函案件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

- 事件說明：NCC 來函 109 年 09 月 05 日關於「疑 4 歲女童”最後身影” 陳嫌當街拉扯拖行」之新聞報導，NCC 認為新聞報導台中市 4 歲女童遭母親同居人殺害事件，重複播出引用監視器拍攝女童遇害前，女童遭陳姓兇嫌硬扯、雙腳懸

空掙扎之畫面，恐疑涉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等規定，來函要求陳述意見說明。盼委員們給予意見指導。

■ 檢視 109 年 09 月 05 日新聞台播出當時影片。

■ 委員意見：

1. NCC 關切這則新聞，仍是從兒少倫理角度。倫理的要求比法律層次更高。新聞部對於犯罪新聞的報導規範應更加注意自律，例如監視器畫面或前一則當事人提供影片，從新聞倫理的角度，媒體處理上應謹慎。
2. 就畫面看來，確實難具體認定是否違反分級或違背倫理標準。建議新聞台考慮與 NCC 委員溝通。如果 NCC 願意，TVBS 可召開一個雙向溝通教育溝通，了解主管機關的裁處認定標準。
3. 站在維護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主管機關若由上而下交辦或逕行裁罰，媒體動輒得咎，產生寒蟬效應，媒體將無法發揮告知與監督功能。建議這類案件的處理模式仍應以自律為先。

(六)TVBS 新聞自律規範之「涉己事務」內容討論

■ 說明：TVBS 在新聞自律規範中草擬「涉己事務」原則，請委員們指導。

■ 委員意見：

1. 涉己新聞不是不能報導，是應有規範。因媒體是社會公器，不應濫用。
2. 涉己新聞的定義，若指本公司與本公司董監事，恐怕範圍太廣。國際媒體的定義通常不包含「本公司」。
3. 報導涉己新聞最重要的原則是基於事實，秉持公正客觀，嚴守平衡報導。處理涉己新聞，應注意中立客觀的原則，不應排擠其它新聞播出。

■ 決議：

授權承辦業務單位依建議擬定 TVBS「涉己事務」原則。

*增訂 TVBS 新聞道德與採訪守則內容如下：

十九、涉己新聞

(一) 涉己新聞係指新聞報導涉及本公司董監事，且非公共議題之新聞內容。

(二) 涉己新聞報導原則：

1. 報導涉己新聞，應以公共利益為優先，秉持公正客觀的精神，維護媒體的公正性，同時兼顧多元價值。
2. 報導涉己新聞時，應嚴守平衡報導原則，賦予雙方當事人說明機會。
3. 為保障閱聽人權益，處理涉己新聞，必需注意合理比例，不應排擠其他新聞的播出。

三、 委員建議與臨時動議：無